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號4樓之2
電話：(02)661680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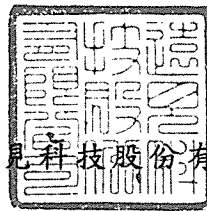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0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3~5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3~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5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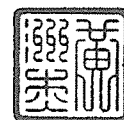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洲 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57 仟元及 25,7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9% 及 1.5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併入合併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043 仟元及 11,05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9% 及 5.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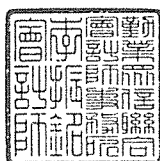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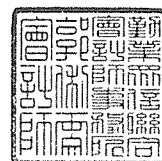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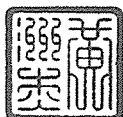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2,286	28	\$ 257,479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77,897	13	4,8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2,904	-	11,9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9,173	-	8,1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826	-	26,18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56,176	2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5,058	2	33,7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2,320</u>	<u>65</u>	<u>342,411</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120	6	124,463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8,917	9	115,29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19,237	1	64,85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十四、二四及二八）	236,201	11	815,006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156	1	26,447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及十五）	139,609	7	161,946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14	-	4,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0,854</u>	<u>35</u>	<u>1,312,509</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3,174</u>	<u>100</u>	<u>\$ 1,654,92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	-	\$ 85,000	5
2170	應付帳款	5,617	1	6,5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18,015	15	41,31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148	-	2,744	-
2313	預收收入—流動	17,493	1	24,3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89	-	2,4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8,962</u>	<u>17</u>	<u>162,46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1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79	2	37,28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096</u>	<u>2</u>	<u>37,28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93,058</u>	<u>19</u>	<u>199,755</u>	<u>1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30,000	30	90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11,521	-	11,5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687	9	198,57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36	3	58,1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0,100	30	163,57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9,923	42	420,278	25
3400	其他權益	180,965	9	125,708	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12,409</u>	<u>81</u>	<u>1,457,507</u>	<u>8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293)	-	(2,342)	-
3XXX	權益總計	<u>1,710,116</u>	<u>81</u>	<u>1,455,165</u>	<u>8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03,174</u>	<u>100</u>	<u>\$ 1,654,9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82,375	34	\$ 63,859	31
4300	租賃收入	159,153	66	142,449	6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1,528	100	206,3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48,296	20	36,250	18
5300	租賃成本	53,909	22	54,449	2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2,205	42	90,699	44
5950	營業毛利	139,323	58	115,609	5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4,072	10	26,315	13
6200	管理費用	58,054	24	56,363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93	10	18,62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119	44	101,304	49
6900	營業淨利	34,204	14	14,30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0,276	4	6,5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559,265	231	18,730	9
7050	財務成本	(903)	-	(1,2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9,302	4	3,8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940	239	27,937	13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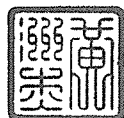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2,144	253	\$ 42,2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8,300</u>	<u>20</u>	<u>12,429</u>	<u>6</u>
8200	稅後淨利	<u>563,844</u>	<u>233</u>	<u>29,813</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19	16	32,587	1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3,811	6	22,842	1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1,259</u>	<u>1</u>	<u>1,37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54,389</u>	<u>23</u>	<u>56,801</u>	<u>2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8,233</u>	<u>256</u>	<u>\$ 86,614</u>	<u>4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63,667</u>	<u>233</u>	<u>\$ 31,152</u>	<u>15</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77</u>	<u>-</u>	<u>(\$ 1,33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18,184</u>	<u>256</u>	<u>\$ 87,996</u>	<u>43</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49</u>	<u>-</u>	<u>(\$ 1,38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42</u>		<u>\$ 0.32</u>	
9810	稀 釋	<u>\$ 6.42</u>		<u>\$ 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2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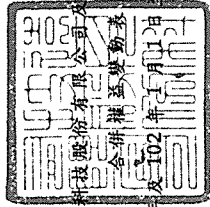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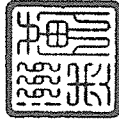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103,866	\$ 1,038,659	\$ 9,118	\$ 193,216	\$ 58,136	\$ 158,695	(\$ 23,578)	\$ 92,294	\$ 1,526,540	\$ -	\$ 1,526,540		
B1	-	-	-	5,356	-	(5,356)	-	-	-	-	-		
B5	-	-	-	-	-	(20,773)	-	-	(20,773)	-	(20,773)		
M5	-	-	2,403	-	-	-	-	-	2,403	(960)	1,443		
D1	-	-	-	-	-	31,152	-	-	31,152	(1,339)	29,813		
D3	-	-	-	-	-	(148)	34,150	22,842	56,844	(43)	56,801		
D5	-	-	-	-	-	31,004	34,150	22,842	87,996	(1,382)	86,614		
E3	(13,866)	(138,659)	-	-	-	-	-	-	(138,659)	-	(138,659)		
Z1	90,000	900,000	11,521	198,572	58,136	163,570	10,572	115,136	1,457,507	(2,342)	1,455,165		
B1	-	-	-	3,115	-	(3,115)	-	-	-	-	-		
B5	-	-	-	-	-	(90,000)	-	-	(90,000)	-	(90,000)		
D1	-	-	-	-	-	563,667	-	-	563,667	177	563,844		
D3	-	-	-	-	-	(740)	41,446	13,811	54,517	(128)	54,389		
D5	-	-	-	-	-	562,927	41,446	13,811	618,184	49	618,233		
E3	(27,000)	(270,000)	-	-	-	-	-	-	(270,000)	-	(270,000)		
C7	-	-	-	-	-	(3,282)	-	-	(3,282)	-	(3,282)		
Z1	63,000	\$ 630,000	\$ 11,521	\$ 201,687	\$ 58,136	\$ 630,100	\$ 52,018	\$ 128,947	\$ 1,712,409	(\$ 2,293)	\$ 1,710,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2,144	\$ 42,2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24,57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1,743)	15
A20100	折舊費用	21,493	22,6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279	12,8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9,302)	(3,871)
A21200	利息收入	(8,970)	(4,08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810)	(6,0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38	(2,122)
A20300	呆帳費用	1,034	-
A20900	財務成本	903	1,2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8)	(19,4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4	815
A31150	應收帳款	6,886	22,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90	(2,839)
A31200	存 貨	20,756	3,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3)	(6,429)
A32150	應付帳款	(939)	1,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20	5,039
A32250	預收收入	(6,895)	8,313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221</u>	<u>(49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5,156	74,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4	4,7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9)	(1,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757)</u>	<u>(10,63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804</u>	<u>67,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99,463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67,429)	18,21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67,40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89	1
B07700	支付土地增值稅	(19,44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60	1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08	10,6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	(1,83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061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2,5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731</u>	<u>49,0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0,000)	(20,7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91	8,066
C04700	現金減資	-	(138,6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709)</u>	<u>(149,9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81</u>	<u>9,7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4,807	(23,6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479</u>	<u>281,1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2,286</u>	<u>\$ 257,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5 年 5 月 15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字典、電腦及其相關週邊設備、零組件製造與買賣及房屋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債務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遠見公司)	商品零售	100%	100%	註
開曼遠見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投資	100%	100%	—
	薩摩亞遠見控股公司(薩摩亞遠見公司)	投資	100%	100%	—
薩摩亞遠見公司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公司(北京金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資產管理	100%	100%	—
北京金遠見公司	昆山遠見電子科技公司(昆山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資產管理	100%	100%	—
	北京翰海凌飛科技公司(翰海凌飛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文書處理器之研發	100%	100%	—
	北京凌鴻智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凌鴻智業公司)	教育類電子產品銷售及服務	70%	70%	—
	北京遠見育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育成科技公司)	科技企業孵化、技術開發及租賃商業用房	100%	100%	—

註：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香港遠見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清算日為 103 年 11 月 30 日。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算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主建物，20至40年；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3至10年。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340
活期存款	144,792	91,90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37,344</u>	<u>165,233</u>
	<u>\$582,286</u>	<u>\$257,4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3.30%	0.02%~2.86%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櫃）股票		
凌陽科技公司	\$128,487	\$114,936
大同公司	<u>7,633</u>	<u>9,527</u>
	<u>\$136,120</u>	<u>\$124,463</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77,897</u>	<u>\$ 4,888</u>
年 利 率	1.09%~3.30%	3.25%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3,660	\$ 30,546
減：備抵呆帳	(<u>20,756</u>)	(<u>18,586</u>)
	<u>\$ 2,904</u>	<u>\$ 11,96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6,454	\$ 2,808
應收租金	578	3,393
其 他	<u>2,141</u>	<u>1,916</u>
	<u>\$ 9,173</u>	<u>\$ 8,117</u>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6	\$ 154
31 至 60 天	4	19
61 天以上	<u>751</u>	<u>1,633</u>
合 計	<u>\$ 761</u>	<u>\$ 1,806</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帳齡超過平均授信期間（60 天）視為已逾期。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8,586	\$ 27,28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34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911)
外幣換算差額	1,136	216
年底餘額	<u>\$ 20,756</u>	<u>\$ 18,58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756 仟元及 18,581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7,885	\$ 19,009
製成品	-	1,425
原 料	941	5,747
	<u>\$ 8,826</u>	<u>\$ 26,18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296 仟元及 36,25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2,810 仟元及 6,05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408,089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8
待出售土地使用權	17,819
	<u>\$456,176</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活化公司資產，擬出售內湖廠辦大樓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決議日之該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為 371,215 仟元，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另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昆山遠見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天山鎮台虹路 20 號之廠房、出租資產及其所在土地之使用權予關聯企業昆山熱映公司，截至決議日之該出租資產、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原帳列預付租賃款）之帳面價值為分別為 36,874 仟元、30,268 仟元及 17,819 仟元皆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之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上述該等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3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u>\$188,917</u>	<u>\$115,296</u>

熱映光電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進行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於該次現金增資投資 67,403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為 27%。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熱映光電公司	27%	25%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熱映光電公司	<u>\$267,677</u>	<u>\$227,799</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874,074</u>	<u>\$580,917</u>
總負債	<u>\$165,193</u>	<u>\$120,100</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740,518</u>	<u>\$662,690</u>
本年度淨利	<u>\$ 36,246</u>	<u>\$ 15,37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4,803</u>	<u>\$ 5,446</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研究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888	\$ 99,017	\$ 12,087	\$ 29,995	\$ 48,128	\$ 202,115
增 添	-	-	-	122	1,717	1,839
處 分	-	-	-	(105)	(27)	(13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426)	-	-	-	(20,426)
淨兌換差額	-	3,447	-	474	275	4,1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88</u>	<u>\$ 82,038</u>	<u>\$ 12,087</u>	<u>\$ 30,486</u>	<u>\$ 50,093</u>	<u>\$ 187,5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4,097	\$ 11,815	\$ 27,528	\$ 46,608	\$ 120,048
折舊費用	-	2,565	77	718	657	4,017
處 分	-	-	-	(91)	(25)	(11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238)	-	-	-	(3,238)
淨兌換差額	-	1,475	-	353	200	2,0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899</u>	<u>\$ 11,892</u>	<u>\$ 28,508</u>	<u>\$ 47,440</u>	<u>\$ 122,73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88</u>	<u>\$ 47,139</u>	<u>\$ 195</u>	<u>\$ 1,978</u>	<u>\$ 2,653</u>	<u>\$ 64,853</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888	\$ 82,038	\$ 12,087	\$ 30,486	\$ 50,093	\$ 187,592
增 添	-	-	-	205	1,090	1,295
處 分	-	(8,418)	(8,359)	(7,682)	(37,995)	(62,454)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3,126)	(8,588)	-	-	-	(11,714)
重分類至待出售	-	(59,237)	-	-	(3,552)	(62,789)
淨兌換差額	-	3,567	-	536	354	4,4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2</u>	<u>\$ 9,362</u>	<u>\$ 3,728</u>	<u>\$ 23,545</u>	<u>\$ 9,990</u>	<u>\$ 56,3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4,899	\$ 11,892	\$ 28,508	\$ 47,440	\$ 122,739
折舊費用	-	2,270	77	731	921	3,999
處 分	-	(3,040)	(8,359)	(7,636)	(37,973)	(57,00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460)	-	-	-	(2,46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28,969)	-	-	(3,552)	(32,521)
淨兌換差額	-	1,704	-	455	242	2,40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04</u>	<u>\$ 3,610</u>	<u>\$ 22,058</u>	<u>\$ 7,078</u>	<u>\$ 37,15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2</u>	<u>\$ 4,958</u>	<u>\$ 118</u>	<u>\$ 1,487</u>	<u>\$ 2,912</u>	<u>\$ 19,2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 至 40 年
研究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8,429	\$ 61,217	\$ 1,059,646
增 添	693	-	69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426	-	20,426
淨兌換差額	<u>17,662</u>	<u>3,556</u>	<u>21,2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7,210</u>	<u>\$ 64,773</u>	<u>\$ 1,101,9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777	\$ -	\$ 256,777
折舊費用	18,595	-	18,59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238	-	3,238
淨兌換差額	<u>8,367</u>	<u>-</u>	<u>8,36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6,977</u>	<u>\$ -</u>	<u>\$ 286,97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0,233</u>	<u>\$ 64,773</u>	<u>\$ 815,006</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7,210	\$ 64,773	\$ 1,101,983
處 分	(174,891)	-	(174,89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1,714	-	11,714
重分類至待出售	(560,654)	-	(560,654)
淨兌換差額	<u>18,680</u>	<u>3,761</u>	<u>22,44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059</u>	<u>\$ 68,534</u>	<u>\$ 400,59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977	\$ -	\$ 286,977
折舊費用	17,494	-	17,49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460	-	2,460
重分類至待出售	(152,565)	-	(152,565)
淨兌換差額	<u>10,026</u>	<u>-</u>	<u>10,0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392</u>	<u>\$ -</u>	<u>\$ 164,3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667</u>	<u>\$ 68,534</u>	<u>\$ 236,201</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內湖土地約 552 坪，出售價款 716,800 仟元（尚未考慮出售代書及仲介等相關費用合計 17,337 仟元），出售利益計 524,572 仟元，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過戶，並於 12 月點交完成。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3 至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卓明京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範圍包含土地、建築物及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非流動項下）。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648,904</u>	<u>\$ 4,539,909</u>

上述公允價值尚未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轉讓相關稅費。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u>\$139,609</u>	<u>\$161,946</u>

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十六、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 付 款	\$ 35,058	\$ 33,564
存出保證金	614	4,474
其 他	-	222
	<u>\$ 35,672</u>	<u>\$ 38,260</u>
流 動	\$ 35,058	\$ 33,786
非 流 動	<u>614</u>	<u>4,474</u>
	<u>\$ 35,672</u>	<u>\$ 38,260</u>

十七、借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u>\$ -</u>	<u>\$ 85,000</u>
年 利 率	-	1.39%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減資股款	\$270,00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97	6,52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780	1,080
應付休假給付	979	2,604
其 他	<u>37,659</u>	<u>31,107</u>
	<u>\$318,015</u>	<u>\$ 41,31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7,200</u>	<u>177,200</u>
額定股本	<u>\$ 1,772,000</u>	<u>\$ 1,7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000</u>	<u>90,000</u>
已發行股本	<u>\$ 63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138,659 仟元，業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888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 102 年 9 月 2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270,000 仟元，業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5263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2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本發行溢價	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18	\$ -	\$ 9,11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2,403	2,40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18</u>	<u>\$ 2,403</u>	<u>\$ 11,5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酬勞 1%。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後決定，盈餘之分派除依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890 仟元；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54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後餘額之 1% 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15	\$ 5,356		
現金股利	90,000	20,773	\$ 1.0	\$ 0.2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918	\$ -	\$ 212	\$ -
董監事酬勞	918	-	21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18	\$ 918	\$ 212	\$ 21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40	540	530	53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8,226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 101 年度處分關聯企業時按比例迴轉 90 仟元。

二一、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8,970	\$ 4,080
其他	<u>1,306</u>	<u>2,513</u>
	<u>\$ 10,276</u>	<u>\$ 6,5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24,57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743	(15)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9,355	1,864
處分投資利益	838	19,411
其他	(<u>7,243</u>)	(<u>2,530</u>)
	<u>\$559,265</u>	<u>\$ 18,730</u>

(三) 折舊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9	\$ 4,017
投資性不動產	<u>17,494</u>	<u>18,595</u>
合計	<u>\$ 21,493</u>	<u>\$ 22,6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95	\$ 19,275
營業費用	<u>3,398</u>	<u>3,337</u>
	<u>\$ 21,493</u>	<u>\$ 22,61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765	\$ 67,16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4,636	3,968
離職福利	8,501	49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902</u>	<u>\$ 71,6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65	\$ 3,996
營業費用	66,171	67,132
營業外支出	3,966	495
	<u>\$ 73,902</u>	<u>\$ 71,623</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974	\$ 5,823
土地增值稅	19,4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44
	<u>30,422</u>	<u>8,56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7,878</u>	<u>3,8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300</u>	<u>\$ 12,4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612,144</u>	<u>\$ 42,2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4,064	\$ 7,181
免稅所得	(91,510)	(3,964)
土地增值稅	19,4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4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		
差異	3,766	2,04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u>12,532</u>	<u>4,4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300</u>	<u>\$ 12,42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5,148</u>	<u>\$ 2,74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55	(\$ 10,356)	\$ -	\$ 7,1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09	(1,561)	-	1,948
備抵呆帳	717	-	-	717
負債準備	292	-	-	2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9	(219)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	(65)	-	-
虧損扣抵	4,090	(4,160)	70	-
	<u>\$ 26,447</u>	<u>(\$ 16,361)</u>	<u>\$ 70</u>	<u>\$ 10,1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17	\$ -	\$ 1,517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020	(\$ 5,465)	\$ -	\$ 17,5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97	1,412	-	3,509
備抵呆帳	1,298	(581)	-	717
負債準備	172	120	-	2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3	36	-	2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2	(157)	-	65
虧損扣抵	3,232	773	85	4,090
	<u>\$ 30,224</u>	<u>(\$ 3,862)</u>	<u>\$ 85</u>	<u>\$ 26,44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74,450	\$ 74,450
110 年度到期	20,560	20,560
112 年度到期	9,949	9,748
113 年度到期	24,966	-
	<u>\$129,925</u>	<u>\$104,75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630,100</u>	<u>\$163,57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58</u>	<u>\$ 12,642</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0% (預計) 及 9.4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42</u>	<u>\$ 0.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6.42</u>	<u>\$ 0.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63,667</u>	<u>\$ 31,1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63,667</u>	<u>\$ 31,1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781	98,5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7	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858</u>	<u>98,62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半年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90,616	\$115,166
1~5 年	<u>10,510</u>	<u>29,672</u>
	<u>\$101,126</u>	<u>\$144,83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36,120	\$ -	\$ -	\$ 136,120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24,463	\$ -	\$ -	\$ 124,463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72,260	\$282,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120	124,4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3,632	132,86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港幣及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684 仟元及 756 仟元。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人民幣定存單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5,241	\$ 91,906
—金融負債	-	8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792	170,1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

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48 仟元及 1,70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806 仟元及 6,2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323,632	\$ -	\$ -	\$ -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47,867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85,000	-	-	-	-
	<u>\$ 85,000</u>	<u>\$ 47,867</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綜合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85,000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115,000</u>
	<u>\$200,000</u>	<u>\$2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6,867</u>	<u>\$ 6,755</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u>\$ 5,036</u>	<u>\$ 4,89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778</u>	<u>\$ 716</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1,164</u>	<u>\$ 1,09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877</u>	<u>\$ 5,168</u>
退職後福利	<u>169</u>	<u>171</u>
	<u>\$ 6,046</u>	<u>\$ 5,3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371,215</u>	<u>\$ -</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u>	<u>549,311</u>
	<u>\$371,215</u>	<u>\$549,311</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7,514	5.17	\$ 142,314
港 幣	5,583	4.08	22,779
美 金	271	31.65	8,57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7	29.81	\$ 15,111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腦資訊業務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電腦資訊業務	\$ 82,375	\$ 63,859	(\$ 50,721)	(\$ 53,968)
資產管理	159,153	142,449	84,925	68,273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241,528</u>	<u>\$ 206,308</u>	34,204	14,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7,940	27,937
稅前利益			<u>\$ 612,144</u>	<u>\$ 42,24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及102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租賃收入	\$159,153	\$142,449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	80,326	63,020
其他	2,049	839
	<u>\$241,528</u>	<u>\$206,30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灣	\$ 30,910	\$ 37,943	\$ 63,366	\$ 616,995
中國	210,414	167,975	322,295	429,284
其他	204	390	-	-
	<u>\$ 241,528</u>	<u>\$ 206,308</u>	<u>\$ 395,661</u>	<u>\$1,046,27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遠見科技公司	股票 凌陽科技公司 大同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8 853	\$ 128,487 7,633	2 —	\$ 128,487 7,633		註一 註一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收盤價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遠見科技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0006-0005 地號及 0006-0008 地號	103.7.11	88.7.21	\$ 174,891	\$ 716,800	已全數收回	\$ 524,572	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金額： \$ 689,400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收 或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香港遠見公司 香港遠見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1 1 1	銷貨成本 預收款項 其他營業收入	\$	818 39,334 7,35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2% 3%	
1	北京金遠見公司	昆山遠見公司 凌鴻智業公司 凌鴻智業公司 凌鴻智業公司	3 3 3 3	應付帳款 其他預付款 租賃收入 銷貨成本 其他費用		17,856 13,652 1,811 851 7,81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1% 1% - 3%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金 額	去 年 金 額	期 底 金 額	未 結 算 數 (仟 股)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遠見科技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17,050	100	100	\$ 688,437	\$ 47,956	47,9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台灣	醫療器具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122,957	55,554	11,538	27	27	188,917	36,246	9,30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遠見公司	香港	商品零售	港幣 20,000	港幣 20,000	20,000	100	100	41,191	17,425	17,4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薩摩亞共和國	投資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	100	100	美金 21,736	美金 1,582	不適用	開曼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初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益		本期匯入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日止
						支出	收入					
北京金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資產管理	\$ 738,395 (美金 23,330)	(二)	\$ -	\$ 506,400 (美金 16,000)	-	\$ -	\$ -	100%	\$ 43,853 (美金 1,447) (二) 2.	\$ 460,476 (美金 14,549)	-
昆山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資產管理	88,620 (美金 2,800)	(二)	-	88,620 (美金 2,800)	-	-	-	100%	4,091 (美金 135) (二) 2.	227,089 (美金 7,175)	-
翰海凌飛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文書處理器之研發	10,345 (人民幣 2,000)	(二)	-	註三	-	-	註三	100%	() (人民幣 37) (二) 2.	600 (人民幣 116)	-
凌鴻智業公司	教育類電子產品銷售及服務	36,207 (人民幣 7,000)	(二)	-	註三	-	-	註三	70%	602 (人民幣 122) (二) 2.	() (人民幣 2,034)	-
育成科技公司	科技企業孵化、技術開發及租賃商業用房	25,862 (人民幣 5,000)	(二)	-	註三	-	-	註三	100%	25 (人民幣 5) (二) 2.	25,666 (人民幣 4,962)	-

本 期 大 陸 赴	期 末 大 陸	計 累 地 區	自 台 投 資	灣 匯 出 額	經 准 核	濟 部 投 資	審 計 額	會 依 赴 額	經 大 陸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額	審 計 額	規 定 限 額
			\$595,020 (美金18,800)			\$595,020 (美金18,800)						\$1,027,445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遠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係由北京金遠見公司出資100%。

註四、依據投標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計算。

註五、本表所列新台幣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